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1〕43号

---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于都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5月31日  
县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3日

## 于都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1〕4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安排乡村各类资源，强化村庄规划对乡村各项建设的约束、引导作用，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专项行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和于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原则

因村施策有序推进，坚持科学评估、分类指导，适度超前、稳步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应编尽编；规划编制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深入调查，全面梳理村庄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规划措施；产业布局体现特色，

坚持因地制宜、挖掘地方特色，引导村庄产业发展，为乡村产业发展预留弹性空间；量力而行安排设施，坚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什么不足就提升什么”，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减量优化建设用地，坚持建设用地“减量优化”导向，严格落实农村村民建房“一户一宅”政策，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全域推进村庄整治，坚持全域全要素安排村庄整治工作，统筹规划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用地布局结构，注重村庄风貌引导和管控，延续和传承地域特色风貌；简单易懂表达成果，坚持面向实施管理，强调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根据使用者需求，编制易懂易行、好用实用的村庄规划。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每个乡镇（中心城区以外）至少完成 1 个应编类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完成银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所涉及村庄、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第一批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村庄规划编制。

到 2022 年底，完成全县 40%应编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到 2023 年底，基本实现应编尽编，完成应编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实现村庄规划实施效果明显，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原则上以五年为

周期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因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

##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按需编制规划，科学评估既有村庄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村庄调查与分类成果，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县域为单元，对既有村庄规划进行梳理，开展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评估，将行政区域内除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所有行政村分为应编类和暂不编类，分别确定两种类型的村庄数量和名单。按照村庄规划编制年度目标任务，合理统筹村庄规划编制时序，制定编制工作计划，争取用三年时间实现应编村庄规划全覆盖。

**（二）坚持城乡发展统筹，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结合考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新农村建设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加快编制，城郊融合类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避免脱离实际追求村庄规划全覆盖。发展乡村旅游和近期需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以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

**（三）加强村庄规划指导，按需选做“菜单式”规划内容。**按照《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修订版）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和规划管理工作实际，按需选做“菜单式”村庄规划内容，因地制宜确定编制内容和深度，进一步加强村

庄规划编制弹性，保证村庄规划简明易懂、实用管用。

**（四）加强规划成果报备，建立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江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规划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应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暂不编类的村庄，应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要求，为规划许可提供依据。另外，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实施动态维护机制，提高村庄规划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五）加强配套政策制定，促进村庄规划有效实施。**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发改、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加强村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村庄规划管理制度，强化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形成村庄规划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项目有效落地实施。要加强对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做好村庄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乡村建设项目要服从规划要求，做到“无规划、不建设”，切实保障村庄建设依据村庄规划有效实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规划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成立村庄规划编制专班，指定专门领导和人员切实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多部门协调、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

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协同编制单位做好方案编制的质量把关、做好编制过程中的问题处理、成果报批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一组织招标工作，确定规划编制单位；负责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导，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和审查、协助乡镇做好规划方案报批工作；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调度和督查，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村庄规划需求评估，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安排村庄规划编制的推进时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村庄规划编制协调组织工作由于都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负责，不再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要积极整合相关资金，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通过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的投入力度，强化规划编制人员力量保障和工作经费保障。

**（三）加强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村庄规划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等工作，构建“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数字化管理系统。要按照村庄规划编制计划，科学有序组织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依法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督导，积极研究解决各地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工作进度，严把规划编制质量。对整体进展慢的、总体质量差

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提出整改要求；对各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不负责任、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人：丁利春 2021年6月13日印发